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 
**勐海县财政局文件**

海财预字〔2020〕43号

---

**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财政涉农整合  
资金的通知**

勐宋乡人民政府，勐往乡人民政府，格朗和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整合〔2019〕7号）和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19〕80号）文件，现安排你们财政涉农整合资金287,590.01元，其中：勐宋乡大安村委会下大安一至四组河道沟渠项目30,327元，勐往乡灰塘村委会伙房小组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152,562.51元，格朗和乡帕官村委会贺南中寨村内道路建设项目

104,700.5 元。以上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徐局长，国库股，农业股，县扶贫办，勐宋乡财政所，  
勐往乡财政所，格朗和乡财政所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---